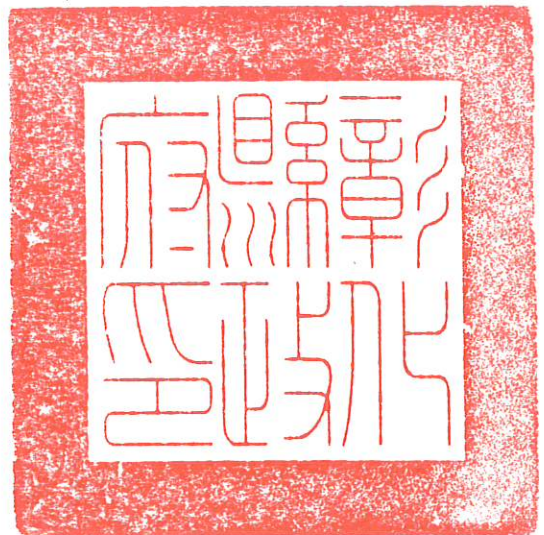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40446177A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第4屆「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
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14年第2次會議會勘通知單及開會
通知單各1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4人（如附清冊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、18條規定辦理審議程序。
- 二、本府以114年10月30日府授文資字第1140433166號會勘通知單、114年11月5日府授文資字第1140440233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在案，茲因黃財結等4人土地登記謄本住址無法投遞、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會勘通知單及開會通知單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（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；電話04-7250057分機2432黃小姐）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內前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縣長 王惠美